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75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0.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010.256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38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8.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9.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388491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9.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8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12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146,748.8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1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雷电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4,459	145,199,993.76	12
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3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21,224,000.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合计		4,814,459	291,948,793.76	-

中信证券雷电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邓洁茹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	22.73%	是
2	桂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20.00	11.16%	是
3	廖洁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4	丁卓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5	张隆彪	生产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6	叶涛	物资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7	汪洋	项目市场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8	牛育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8.26%	是
9	刘潇寒	财务部副经理	1,200.00	8.26%	否
10	叶勇	项目市场部总师	1,200.00	8.26%	否
合计			14,52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449,3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41,700	59.19%	6,792,909	70.03%	0.03327085%
B类投资者	2,800	0.08%	9,310	0.10%	0.03325000%
C类投资者	1,404,820	40.73%	2,897,822	29.87%	0.02062771%
合计	3,449,320	100.00%	9,700,041	100.00%	0.02812160%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ldwlecm@citics.com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雷电微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雷电微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86
末“5”位数	07553,57553,60316
末“6”位数	203609,328609,453609,578609,703609,828609,953609,078609
末“7”位数	2918375,4168375,5418375,6668375,7918375,9168375,0418375,1668375
末“8”位数	35019505,60019505,85019505,100195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雷电微力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37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雷电微力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312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55
末“5”位数	25102,50102,75102,00102
末“6”位数	281272,781272
末“7”位数	5045267,7045267,9045267,1045267,3045267,9918939,2418939,4918939,7418939
末“9”位数	04229251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超越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8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越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31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63,334股，发行价格为19.34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47,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1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908.643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4,71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34,8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8,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290537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获配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配回拨

依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78,1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8,1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635,1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89,340	52.59%	8,522,643	70.23%	0.02442480%
B类投资者	20,000	0.30%	48,750	0.40%	0.02437500%
C类投资者	3,125,780	47.11%	3,563,441	29.37%	0.01140017%
合计	6,635,120	100.00%	12,134,834	100.00%	0.01828879%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36.0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4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40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0.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15.61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悦安新材”股票544.6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限售账户。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09,7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004,25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77828%。配号总数为58,008,51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58,008,5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20.4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0.967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4.65万股。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25.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1.6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3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6.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39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8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鹰重工

（二）股票代码：3010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3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333.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1号

3、联系人：崔军

4、电话：0710-3468255

5、传真：0710-34476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3、保荐代表人：崔伟、丁晓文

4、电话：021-68815299

5、传真：021-68815313

发行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